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106年2月16日機關協商會議

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協商會議前 1 件，協商會議（現場意見）2 件，協商會議後 3 件，共計 6 件。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法務部 姓名：蔡麗清 職稱：檢察官	一、草案第 5 條：第 3 款「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建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修正為「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二、草案第 24 條：第 5 項僅排除「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商業電子訊息發送規定。惟如「基於公權力行使、公共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之目的所發送之電子訊息」是否亦有本條之適用？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29 條：本條規定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則所稱「依法」之範圍是否包括所有之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如是，則範圍是否過廣？如否，則究何所指？建請釐清或請於說明欄敘明或例示，以資明確。	一、本法草案第 5 條第 3 款有關刑事犯罪之處理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處理方式相同，已依法務部建議之文字修正。 二、草案所稱商業電子訊息，指內容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之要約，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第 2 條第 6 款）。故若該電子訊息之內容不涉及促進商品服務之交易等，即非屬本草案所稱之商業電子訊息。 三、草案第 28(原草案第 29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8 條)條係為促進機關合作、國際交流並確保資訊流通之即時性而訂定，有關「依法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業已刪除，爰無貴部所慮之問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許桂嫚 職稱：專員	政府單位係循預算程序編列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視各該年度財政狀況排列其施政優先順序，又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4 條「充實執行所需之經費」未有明確定義，為避免產生誤解，爰建議刪除	數位經濟時代已然來臨，對政府職能亦帶來影響，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即在呼應行政院所提出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政府應因應新興網路活動及生活型態進行法規及執行措施之調適，為尊重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相關文字。	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及編列預算機關權責，有關「充實執行所需之經費」部分予以刪除。
經濟部智財局 姓名：毛浩吉 職稱：組長	基於數位通訊傳播法(以下稱通傳法)性質上屬基本法，屬於安全網之防漏機制，如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適用該法規，未規定者，則有通傳法之適用，故建議修正並釐清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一、 通傳法草案第 18 條之建議 (一) 通傳法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適用免責範圍之 ISP 類型，似較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5 至第 90 條之 8 所定得免責之 ISP 類型為廣，如草案 18 條將著作權事項完全排除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之適用，恐造成新興類型之 ISP 無法依著作權法或通傳法進入責任避風港之免責條款，形成法律漏洞。 (二) 我國 ISP 責任法案早於民國 98 年即已制定，然網路科技之進步快速，各種利用網路新興型態之服務也多元化，致 ISP 之服務類型多有改變，著作權法上 ISP 責任規定恐已不足因應現行數位環境。 (三) 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文字為：「第 14 條至前條之規定，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該法規定。」，俾使著作權法 ISP 免責規定無法涵蓋之服務型態或適用範圍，得有通傳法草案第	一、第 18 條規定即在釐明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為使著作權法 ISP 免責規定無法涵蓋之服務型態或適用範圍，得有本法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免責規定之適用，有關第 18 條之修正建議，業已酌修條文文字。 二、第 19 條條文規範主體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客體為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如有即時遏止危險之必要，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續程序之進行，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為裁定；至於因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所衍伸之著作權侵害事件，考量該事件之特殊性，宜由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就著作權侵害涉訟事件之審理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14 條至第 17 條免責規定之適用，以資完備。 二、 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之建議： (一) 應一體適用於著作權案件： 因 貴會於通傳法草案公聽會中表示，該草案第 19 條不適用於著作權案件，惟該法案之立法宗旨在於建構健全的數位網路環境，而著作之利用乃數位通訊之重要環節，且著作權法本身並無類似之特別規定，故該條文應一體適用於著作權案件，且不論依該條文文義觀之，或依法律體系解釋，均難認為可以排除著作權案件之適用。 (二) 宜釐清與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適用關係： 依 貴會目前規劃方向認為，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屬實體規定，可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適用，即依該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後續並不需提再起本案訴訟。惟條文中「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等文字，易使人將該條解讀為程序性規定。且提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後續相關程序仍須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是否如 NCC 所言，不須本訴，仍有疑義，雖該條規定有即時防免損害擴大之優點，但於法理上及司法實務上是否可行性，建議徵詢司法院之意見。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三) 可適用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案件： 由於境外網站侵害著作權之案件，涉及「著作權人」與「侵權網站」透過 ISP 服務所引發之侵權爭議，宜有通傳法草案第 19 條之適用，惟可否認屬該條所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從而適用該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定封鎖網站之暫時狀態處分？若文義解釋上有模糊或不明，建議應予釐清或於立法說明之或可再作文字修正，俾該條可適用於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案件。	
文化部 姓名：黃秀 職稱：專門委員	一、鑒於 OTT 網路創新服務被各國視為下世代數位經濟產業的發展核心，借助其跨境、跨界優勢串起我國視聽產業鏈，將能形成國家文化對外推動引擎，而妥善處理其與既有業界規管差異，形成既良性競爭又積極合作，將是關鍵。 二、OTT 之新創服務及營運模式對既有管制法規之影響與衝擊，將造成相同服務不同管制及市場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本法未將 OTT 納入治理，似有違電視業者對政府之期待。鑒於寬頻網路應用服務日益成長，網際網路已非單純使用單一服務，為創造健全的數位匯流環境及 OTT 產業公平競爭的法制基石，建請通傳會從前瞻性網路創新思維，將 OTT 產業納入相關法	一、本草案導入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節制政府干預，基於民事關係建構數位通訊傳播基本行為準則。換言之，本草案之性質為民事法，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如未履行本法所定之行為準則，則連結民事法律責任，可能在侵權行為的認定上，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也可能認定未盡契約附隨義務，而須擔負契約責任。 二、又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應就數位經濟有關之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其及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影音服務之 OTT 平臺之管理，是否參照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規治理架構中。 三、為保障本國內容產至及文化傳播空間，同時建請通傳會將「境外 OTT 業者提供的視頻內容服務中應提供相當比例或數量屬本國產製者」及「境外 OTT 投資相當金額於在地視聽內容產製」納入相關法規治理架構中。	現行廣播電視事業採取參進門檻、營業行為之行政監理措施皆宜透過多方參與機制凝聚社會共識。
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楊翹楚 職稱：科長	一、簡報 36 頁，有關仇視性言論等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應非其適用範圍，請承辦單位釐清。 二、有關違反本法第 25 條之規定，是否有其他法之處罰規定，請承辦單位再予以確認。 三、第 25 條條文似有修正之必要，建議文字修正為「不得以性別、族群、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因素，對任何人有歧視之行為」。	一、草案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簡報所述仇恨性言論係例示說明上開規定之意涵，本會將再做必要之調整。 二、本草案之性質為民事法，並非規範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做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之行政作用法。 三、有關不得以性別等因素而有歧視之行為，本法草案第 24 條(原草案第 25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與貴署之建議一致，相關之建議修正文字，本會將納入後續條文修正考量。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後意見)	一、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提及「...由於網際網路涉及政府各部會之職掌分工...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的障礙，應設有相關跨部會的規劃及協調機制，以有效推動並落實政策，並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復於本草案第 3 條：「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	一、第 3 條之「政府」即指「政府全體」，至於政府各機關間之分工協調，是行政部門內部(包括中央與地方兩者之水平、垂直、各面向)事務，並不會在一部規範人民與政府關係之法律中闡明，且本法並非作用法，故無需規定各別機關權責。 二、本法係就數位通訊網路之基礎層、服務層以及內容應用層等方面，對政府機關各法規之期待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進：...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因本條未具體指明政府及各款規定之主政機關，恐生職掌機關未明疑慮，是以建議於本條文或其說明欄具體敘明本條所指「政府」及各款所指之主政機關，俾利釐清相關機關職掌歸屬。 二、承上，該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顯著市場地位者」用語之定義及其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建議就前揭疑義於本草案適當處闡明，俾利受規範者及網際網路相關參與者有所依循。 三、建請於擬具該法草案或數位匯流相關法規時，將促進數位匯流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競爭一併納入考量。	或做為指引，並非作用法，不會變更或影響機關之法定職權狀態；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之一，本條亦符合公平交易法之精神。